

# 电梯设备销售及安装合同

(合同号: NBYN-2023-0603)

项目名称: 大堰镇全域文化旅游设施建设工程一期  
工程电梯采购安装招标项目

甲方单位: 浙江滕源建设有限公司 (出资人)、  
宁波市奉化区镇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宁波市甬宁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甲方（买方）：浙江滕源建设有限公司（出资人）、宁波市奉化区镇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宁波市甬宁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大堰镇全域文化旅游设施建设工程一期工程电梯采购安装招标项目电梯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保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设备型号、数量及价格[具体规格参数详见附件 1]

标项	货物名称	数量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设备单价	安装单价	单台小计
1	箭岭村门楼改造工程 无机房无障碍客梯	1	中国	通力电梯 有限公司	KONE N MonoSpace® DX 1000kg, 3/3/3 1.0m/s	247000	40000	287000
	清洁能源应用科普 基地（小地块）无 机房无障碍客梯	1	中国	通力电梯 有限公司	KONE N MonoSpace® DX 1000kg, 3/3/3 1.0m/s	247000	40000	287000
	旅行服务中心改造 工程办公楼 无机房无障碍客梯	1	中国	通力电梯 有限公司	KONE S MonoSpace® DX 2000kg, 3/3/3 1.0m/s	288000	52000	340000
	旅行服务中心改造 工程办公楼 无机房客梯	1	中国	通力电梯 有限公司	KONE S MonoSpace® DX 2000kg, 2/2/2 1.0m/s	281000	50000	331000
合同费用小计						1063000	182000	1245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1245000 元		

注：

(1) 包括经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并交付业主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设备费、设备安装费、装修使用阶段轿厢内的保护费、电梯安装及调试验收阶段的自备电缆费、电梯配备具有运行参数采集和网络远程传输功能的监测装置并实现利用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对电梯进行故障监测分析和应急救援功能的费用（并且接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大平台）、设备到场运输费、保险费、到货后领取、清点、储存、保管、起吊、定位、脚手架搭建、井道照明、底坑钢爬梯、安全保护、现场清理、总包配合费（合同总价的 1.5%）、招标服务费、税金、工地现场发生的其他费用、终验收、培训及包括质保期内的年检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总包配合内容包括垂直运输、配合城建档案归档、必要的土建配合（如填塞浇筑）、场地内机械设备、货物堆放场地等。具体事宜中标单位需与总包单位协商确定。）



(2) 乙方须提供保证货物在验收合格后保修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需的辅助材料、人员服务费用和检查、维护、保养费用等，其价格含在总价中。

##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0%，接到排产通知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0% 作为排产款；乙方货物到场后 10 日内支付该批次货款的 30%（甲方有权参观乙方商品制造的进度）；全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审计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5%，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付清。

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由此引起的经济纠纷由乙方负责。若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完税发票的，甲方可以拒付相关款项，且不存在违约责任。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设备发票增值税税率、安装发票增值税税率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若因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的，税率自公告执行之日起作相应调整。因乙方纳税人资格发生变化，导致实际税率高于原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不予调整；若实际税率低于原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将根据新税率进行调整，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

## 三、设备交货期

交货期：项目实施开始时间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1) 设备交货期：90 日历天内交货（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2) 安装施工期：必须满足与甲方总体工程进度同步。设备进场安装的开始时间以甲方具体书面通知为准。

(3) 安装调试完毕后 30 日历天内通过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并取得相关证书。

## 四、质量标准

电梯设备质量标准：新生产的、全新的优等品（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且通过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充说明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本合同特殊条款

- 6、本合同一般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9、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一般条款》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安装调试、竣工交付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设备质量和维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5% 的履约担保，待电梯安装结束并通过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合同订立地点： 工程所在地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乙方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公章）宁波市甬宁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574-87065029

传真：0574-27864114

邮编：3151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3901151409000003571

